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
1	名称	韶关市莲花大道及乐村坪发展单元 LH0210A-11C、LH0210A-11D 号地块土地市场价值评估咨询 1-5 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：韶关市芙蓉新区百旺路芙蓉园办公区 3 栋 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1-8817679
3	中介服务名称	韶关市莲花大道及乐村坪发展单元 LH0210A-11C、LH0210A-11D 号地块土地市场价值评估咨询 1-5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三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与地价评估项目委托人、相关当事人或评估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应依法主动回避评估咨询业务，不得参与相关地价评估咨询工作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韶关市莲花大道及乐村坪发展单元 LH0210A-11C、LH0210A-11D 号地块面积合计约 30 亩，位于新韶镇花寨路东南侧，根据核算留用地指标工作安排，现需开展韶关市莲花大道及乐村坪发展单元 LH0210A-11C、LH0210A-11D 号地块在两种规划指标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咨询工作。

6	服务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时间：完成本次土地市场价值评估咨询全部服务工作。</p> <p>2. 履行地点及服务方式：韶关市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0〕142号）计算并进行相应打折，本项目含税价包干价为 3000 元。评估咨询服务费最终以财政批复核定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具体业务的完成时间在项目业主发出委托评估函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并提交相关业务的咨询函。
9	验收	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10	结算方式	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项目业主出具加盖机构公章的正式书面咨询函，服务成果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后，由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/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/
13	备注	